

# PDF Eraser Free 臺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

## 第十一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十六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重劃會地主接待中心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肆、主 席：傅理事長 道 紀錄：曾 琇

伍、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布開會：本重劃會共有理事十一名、監事三名，實際人數全數到齊，會議正式開始。

陸、業務報告：(略)

柒、討論議題

### 議題一、本重劃區第六期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或土地分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相關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

一、辦理依據如下：

- (一)「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
- (二)本重劃會章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授權理事會審議辦理。
- (三)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8 條規定，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以妨礙重劃土地分配或重劃工程施工所必須拆遷者為限。
- (四)本重劃區因妨礙土地分配及工程施工應行拆遷補償之土地改良物，其查估補償標準均依照「台中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與「台中縣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及「台中縣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內因妨礙重劃工程或土地分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

農物，未列入第一期至第五期辦理公告與通知領取拆遷補償者及曾辦理公告，地上物所有權人提出異議，經依規定溝通、複估、協商或送主管機關調處，迄今陸續達成協議簽有協商紀錄，需補公告或更正公告者，均列入第六期公告之。

三、附本重劃區第六期妨礙土地分配及工程施工應行拆遷補償之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等各乙份，合計總金額為貳仟貳佰零壹萬零參佰柒拾柒元整。

辦法：擬依說明三所附補償清冊所載補償數額辦理公告並通知各地上物所有權人領取補償費。

決議：經全體理事、監事同意照辦法通過。

## 議題二、提請 審議「本重劃區公共工程」設計變更事項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辦理。
- 二、有關本次提請設計變更事項如下所示：

(一) 區內農田水利灌排沿弘文高中北側及西側增設明渠及改善方案：

台中農田水利會因應農民陳情及地方民意代表意見，要求本會對本重劃區內灌排系統檢討改進，經多次溝通協商及檢討後，除四張犁改善工程外，有關增設工程內容部份，目前本會提出兩種解決方案（詳如附件）。

本工程設計變更事項如下：

1. 增設工程內容（兩個方案）
  - (1) 方案一（詳參附圖 1-1）
    - ①增設入口沉砂池
    - ②增設灌渠 380M

## PDF Eraser Free ③渠道橫交 2 處

(2) 方案二 (詳參附圖 1-2)

①增設入口沉砂池

②增設灌渠 470M

③渠道橫交 2 處

2. 四張犁圳改善工程 (詳參附圖 1-3、1-4)

(1) 入口雙孔箱涵改單垮橋涵結構

(2) 增設四張犁圳掛溝清掃孔

(二) 本重劃區南側與 公司圍牆相鄰之路段，箱涵施作需輔以地質改良工程並增設邊坡圍牆，且該路段北側路面需配合變更，以維通行寬度案 (變更設計詳見附圖二)。

辦法：原則同意上開工程變更設計，俟會議通過二方案並洽農田水利會及台中市政府相關單位協商確認後，提報詳細設計圖說報請台中市政府准予變更設計。

決議：經全體理事、監事同意照辦法通過。

捌、散會

# 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PDF Eraser Free

## 第十一次理監事會議簽到簿

主題	本重劃區第十一次理監事會議			
時間	100年4月28日 下午16時00分	地點	本重劃會地主接待中心	
主席	傅道		記錄	曾 傑
理事代表		監事代表		
傅理事長 道	傅道	林監事 祺	林 祺	
陳理事 明	陳明	陳監事 琦	陳 琦	
林理事 豐	林豐	黃監事 毅	黃 毅	
郭理事 科	郭科	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會		
郭理事 吉	郭吉		郭 吉	
劉理事 進	劉進		劉 進	
蕭理事 井	蕭井		蕭 井	
戴理事 松	戴松	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李理事 忠	李忠		張 東	
連理事 汎	連汎		林 汎	
吳理事 裕	吳裕	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政府		林 餘	陳 忠	